

國立馬公高中 114 學年度代辦費收費標準

114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代辦費收取審查會審查通過

114 年 06 月 26 日 簽核

承辦單位	項次	收費名稱	收費方式及使用用途說明	114 學年 擬收費金額	備註
教務處	1	課業輔導費(暑假)	依各班授課時數收取	依各班授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2	課業輔導費(學期)	依學生選填上課時數收取	依學生選填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3	美術班校外教學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4	音樂班校外教學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5	舞蹈班校外教學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7	模擬考試費用 —學測、統測、分科測驗	學測： 統一閱卷 3 次—800~920 元 自行閱卷 1 次—100~130 元	學測：900 元 依加科意願調查結果，再另行收取 15~150 元。	對象：三年級學生 學測、統測： 低收學生皆不收費 分科測驗採意願調查
			統測：800 元，計 5 次 (上學期 3 次，下學期 2 次)	統測：800 元	
			指考： 每次收取 190~220 元，計 2 次	分科測驗： 190~220 元	
	8	書籍費	依據各科教師決定用書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教務處意願調查 如有舊書，於前一學期末查驗版本無誤後，該學期即可不購買。
學務處	9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	200 元／學年	每人繳交 同校兄弟姐妹只繳一人
	10	團體保險費	教育部規定學生均應參加，依教育部招標金額收取。	待教育部函知	每人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屬極重度與重度學生或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免繳
	11	新生健檢 (高一上)	小額採購方式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意願調查
	12	國際教育旅行	依報名學生人數及招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意願調查
	13	畢業旅行	依各班調查及招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意願調查

承辦單位	項次	收費名稱	收費方式及使用用途說明	114 學年 擬收費金額	備註
學務處	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通過縣內初賽之社團，前往本島參加全國比賽之費用，依招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意願調查
	15	畢業紀念冊	依各班調查及招標金額收取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意願調查
	16	午餐費	1.依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午餐實施計畫，每位學生每餐(天)收取新台幣 55 元整。 2.由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115 年 2 月改由學校自辦。 3.提供學生營養午餐。	依據實際供餐日數*55 元。	學務處意願調查 提供「申請午餐費全額補助」、「按月分期繳納午餐費」、「特殊因素不參加學生午餐」等申請表。
總務處	17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1.冷氣維護與汰換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每學期向每生收取費用 200 元計費。 2.冷氣「電費」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各班冷氣使用以儲值卡方式計價，每度電費新台幣 5 元。	每學年 1.400 元 2.每度 5 元	1.依教育部規定本項收費係以班級為單位收取之費用，經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惟學期中未使用冷氣之班級，即辦理退費。（學期中） 2.冷氣儲值卡每次儲值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期末辦理餘額退費。（學期中）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其收費用途包括「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及「電費」。
實習處	18	觀光科校外參訪	日文檢定、餐旅服務或飲調檢定擇一，含大專院校及產業參訪	依據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觀光科意願調查

備註：項目 7、8、9、10、11、16、17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其餘項目依承辦單位規定時間收取。